

补充协议

甲方：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洛阳龙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1. 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与乙方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3-6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集采磋商（2023）0026 号），约定由乙方为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消防监控服务。

2. 因机构改革原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整体并入市疾控中心，不再具有主体资格，相关合同的权利义务由甲方承继。

基于以上事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与乙方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称“原合同”）履行相关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内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将原合同第六条 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服务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修改为：“服务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服务时长为期 七个 月。

二、将原合同第三条合同金额“本合同年服务总金额：¥ 775900 元。大写：柒拾柒万伍仟玖佰 元”。即 64658.34 元/月”。修改为：“本补充协议服务总金额：¥ 452608.38 元。大写肆拾伍万贰仟陆佰零捌元叁角捌分。”

三、将原合同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

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部分，修改为：“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①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未约定且不与本协议冲突的内容均参照原合同内容不变。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 间：2023年12月29日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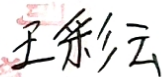
乙 方：洛阳龙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28号

院1幢1-2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支行

银行账号：00000043436696701012

时 间：2023年12月29日

